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之
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10]第 045 号

中国 · 北京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010-62159696；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〇年六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交易的律师
海信科龙、本公司、公司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海信国际	指	海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海信空调	指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海信山东	指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海信浙江	指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海信日立	指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海信北京	指	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海信模具	指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海信营销	指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海信南京	指	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先科	指	浙江先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长兴经纬	指	长兴经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日立空调	指	株式会社日立空调系统(后更名为日立空调·家用电器株式会社)
台湾日立	指	台湾日立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贸易	指	株式会社联合贸易
海信光学	指	青岛海信光学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指	海信山东、海信浙江、海信北京、海信日立、海信模具、海信营销
标的资产	指	海信空调所持的海信山东 100% 股权、海信浙江 51% 股权、海信北京 55% 股权（海信北京持有海信南京 60% 的股权）、海信日立 49% 股权、海信模具 78.7% 股权及其购买的海信营销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
本次交易	指	本次海信科龙向海信空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海信空调拥有的标的资产的行为
白色家电、白电	指	对电冰箱、家用空调器、冷柜、洗衣机等家用电器产品的一种通常分类名称，区别于通常称

		为“黑色家电”的彩电等多媒体家电产品
清洗豁免	指	根据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规则 26 的豁免注释 1，由执行人员允准豁免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向公司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责任，使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毋须收购其尚未拥有或不属于收购项下议定收购范围的、公司余下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章程》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之
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10]第 045 号

致：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本次海信科龙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海信科龙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规定》、《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与海信科龙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签字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了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信科龙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海信科龙、财务顾问机构在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仅就与海信科龙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海信科龙本次交易

相关各方的文件引述；

6、本所已得到包括海信科龙在内的本次交易各相关方保证，即其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海信科龙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信科龙为本次交易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对海信科龙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双方及目标公司海信山东、海信浙江、海信北京、海信日立、海信模具、海信营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 海信科龙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09年5月8日，海信科龙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议案；因本次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故董事会会议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有效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09年6月29日，海信科龙第七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因本次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故公司董事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有效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09年6月29日，海信科龙第七届监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上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4、2009年8月31日，海信科龙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5、2010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向海信科龙核发证监许可[2010]329号《关于核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海信科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海信空调发行362,048,18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海信空调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09年6月29日，海信空调召开董事会，同意与海信科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与海信营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白电营销资产收购协议》。

2、2009年8月28日，海信科龙收到香港证监会通知获悉其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其代表有条件豁免海信空调因上市公司发行代价股份而须就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购建议的责任。

3、2010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向海信空调核发证监许可[2010]330号《关于核准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公告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海信空调因本次交易而增持海信科龙362,048,187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海信科龙612,221,909股股份，约占海信科龙总股本的45.2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目标公司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09年6月23日，海信山东的股东海信空调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海信山东100%的股权转让给海信科龙，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

2、2009年6月23日，海信浙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信空调将其持有的海信浙江51%的股权转让给海信科龙，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长兴经纬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书》，同意海信空调将所持海信浙江51%的股权转让予海信科龙并放弃优先购买

权。

3、2009年6月23日，海信北京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信空调将其持有的海信北京55%的股权转让给海信科龙，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雪花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函》，同意海信空调将所持海信北京55%的股权转让予海信科龙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4、2009年6月23日，海信日立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海信空调将其持有的海信日立49%的股权转让给海信科龙，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2009年4月24日，日立空调、台湾日立、联合贸易已就本次交易分别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书》，同意海信空调将所持海信日立49%的股权转让予海信科龙，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4月13日，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岛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青开外经贸资审字[2010]057号《关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海信空调将所持海信日立49%股权转让给海信科龙。同时，海信日立获得商外资青府开字[2002]0130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2009年6月23日，海信模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信空调将其持有的海信模具78.7%的股权转让给海信科龙，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2009年4月28日，王培松、于昕世等47位自然人股东以及海信集团、海信光学就本次交易分别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书》，同意海信空调将所持海信模具78.7%的股权转让予海信科龙，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6、2009年6月23日，海信营销的股东海信空调作出决定，同意海信营销将其白电营销资产转让给海信空调。同意上述白电营销资产相关转让协议签署后，海信空调将其所受让的白电营销资产转让给海信科龙并签署相关转让协议；海信营销将应海信空调的要求，将其白电营销资产直接向海信科龙交割与过户。

2009年6月23日，海信营销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在白电营销资产向海信科龙交割时，与该营销资产有关的人员随资产的转移一并由海信科龙承继，即与营销资产有关的人员与海信科龙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海信营销就白电营销资产中相关债务的转移已取得主要债权人的同意。

(四) 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以及青岛市国资委的批准

1、2009年7月31日，青岛市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2009年8月6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青国资产权[2009]26号《关于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向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白色家电资产认购其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批复》，同意有关本次交易的方案，并同意海信空调将拟注入的白电资产和负债合计作价人民币123,820.48万元注入海信科龙，海信科龙以3.42元/股的价格向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36,204.8187万股(每股面值1元，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最终审定核准数量为准)A股股份，作为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各项批准和授权，符合《重组办法》、《若干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正式生效，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经核查，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于2010年3月31日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协议书》(附件一：《白电营销资产清单》、附件二：《人员安置及接收确认书》)，确认各方已于2010年3月31日正式办理和实施标的资产的移交手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机动车等，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即转移给乙方，所有权自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经核查，海信空调持有的海信山东100%的股权已于2010年4月26日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前述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海信科龙，海信山东已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经核查，海信空调持有的海信浙江51%的股权已于2010年4月23日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前述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海信科龙，海信浙江已取得变更

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经核查，海信空调持有的海信日立 49%的股权已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前述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海信科龙，海信日立已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经核查，海信空调持有的海信北京 55%的股权已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前述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海信科龙，海信北京已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经核查，海信空调持有的海信模具 78.7%的股权已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前述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海信科龙，海信模具已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白电营销资产的移交

(1) 白电营销资产的转移

经核查，根据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截至资产交割日，海信空调已经将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移交给海信科龙。除5辆机动车外，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不含土地、房产等其他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海信空调已将5辆机动车交付海信科龙，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即转移给海信科龙，所有权自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给海信科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其中2辆机动车的权属变更登记已完成，其它3辆机动车的权属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原值	净值	变更前号牌号码	变更后号牌号码
微型客车	SC6350C	40,168.63	9,323.00	鲁 U01235	变更中
中型厢式货车	SDG5080XXY	123,500.00	100,539.00	川 R24165	变更中
小型轿车	桑塔纳 2000	36,379.00	1,091.00	鲁 AA5526	鲁 A226G8
轻型厢式货车	五十铃 NKR55LLBACJAX	134,800.00	105,452.91	鲁 BEW592	鲁 B890E5
微型客车	SC6371A	50,419.99	21,381.23	鲁 U02285	变更中

(2) 债权转让、债务转移

①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在交割日有效的债权，已通知相关债务人关于该等债权由海信营销转让至海信科龙，相关债务人应当自通知之日起向海信科龙履行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所涉债权转移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0.03.31	有三方转账协议			无三方转账协议		
	审定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4-5月已实现债权
应收账款	210,594,512.74	14,106,485.08	6.70%	196,488,027.66	93.30%	100,475,429.77
其他应收款	13,443,280.77	2,462,995.14	18.32%	10,980,285.63	81.68%	101,097.64
预付账款	149,968,065.92	149,968,065.92	100.00%			
债权合计	374,005,859.43	166,537,546.14	44.53%	207,468,313.29	55.47%	100,576,527.41
						26.89%

注：上表“占比”指占2010.03.31审定金额的比例。

对于尚未实现的债权，2010年5月25日，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海信营销联合在《北京青年报》刊登《债权转让公告》，通知相关债务人，在资产交割日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有效的债权由海信营销转让至海信科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且本次交易各方已就白电营销资产的转移履行了对债务人的通知程序，海信白电营销资产所涉债权已转移至海信科龙。

②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所涉及债务转移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取得主要债权人海信山东、海信北京、海信南京的书面同意函。由于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所附带的主要为经营性债务，债权人和债务金额处于不断变化的过程中，因而难以取得其他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同意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所涉债务转移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0.03.31	有三方转账协议	无三方转账协议
------------	---------	---------

	审定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76, 288, 502. 42	576, 105, 638. 81	99. 97%	182, 863. 61	0. 03%
预收账款	287, 124, 300. 09	264, 245, 035. 24	92. 03%	22, 879, 264. 85	7. 97%
其他应付款	43, 868, 394. 78	20, 787, 101. 09	47. 39%	23, 081, 293. 69	52. 61%
债务合计	907, 281, 197. 29	861, 137, 775. 14	94. 91%	46, 143, 422. 15	5. 09%

注：上表“占比”指占2010. 03. 31审定金额的比例。

为进一步保护债权人利益，确保本次重组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的顺利交割，海信空调出具承诺，同意对海信营销的全部债务以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完毕前新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且2010年5月25日，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海信营销联合在《北京青年报》刊登债务转移公告，通知在资产交割日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有效的债务由海信营销转移至海信科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信白电营销资产的相关债务转移已经取得了主要债权人的同意；海信空调对资产交割期间可能出现的债务清偿及担保要求作出了妥善安排；本次交易各方已通过《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了截至2010年3月31日有效存续的相关债务的转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3) 白电营销资产相关职工的安置

经核查，根据海信空调、海信科龙与海信营销签署的《人员安置及接收确认书》，自2010年4月1日起，海信白电营销资产相关的员工解除与海信营销的人事关系，并同时与海信科龙正式建立起劳动关系。海信科龙将于上述安置职工与移出单位完成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后的30天内，与其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并承担该等员工的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及相关费用；被安置员工的劳动与社会保障关系于资产交割日起60个工作日在劳动与社保部门完成变更，转移至海信科龙名下。

(二) 海信科龙注册资本的变更及新增股份的登记

1、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039号《验资报告》，海信科龙原注册资本为992, 006, 563元，截至2010年5月19日，海信科龙已收到海信空调本次以标的资产新增注册资本362, 048, 187元，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 354, 054, 750元。

2、2010年5月21日，海信科龙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海信科龙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 362,048,187 股的登记手续。

3、海信科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所涉及的增资事宜，尚需向商务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法律文件的变更备案手续、尚需向海信科龙注册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有关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上市

海信科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未来的上市事宜，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各项批准和授权，已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海信科龙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海信科龙向海信空调发行的股票（A 股）已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海信科龙就本次交易引致的增资事宜，尚需向商务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法律文件的变更备案手续；海信科龙就本次交易引致的增资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未来的上市事宜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经办律师：朱振武 仇钢

2010年6月8日